

士林區農會信用部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書

申請人(即存戶)向貴會信用部申請基本資料異動，並願意遵守貴會信用部有關之規定及條款

戶名		身分證字號/ 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/ 設立日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基本資料異動：

基本資料			
開戶(交易)目的	☐ 儲蓄存款 ☐ 薪轉 ☐ 證券戶 ☐ 資金調撥 ☐ 投資 ☐ 授信 ☐ 稅務規劃 ☐ 信託/保管 ☐ 公司營運 ☐ 公庫業務 ☐ 其他：_____		
戶籍地址或 公司登記地	□□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， ☐ 另址：□□□□□		
電話	(通訊) (公司) (行動電話)		
傳真電話		電郵信箱	
國籍	☐ 本國(TW) ☐ 其他：_____		
個人戶			
學歷	☐ 1 博士 ☐ 2 碩士 ☐ 3 大學 ☐ 4 專科 ☐ 5 高中/職 ☐ 6 其他：		
婚姻狀況	☐ 1 已婚 ☐ 2 未婚 ☐ 3 其他：		
身分證換發種類	☐ 未發 ☐ 初發 ☐ 換發 ☐ 補發 發證地點：_____ 發證日期：_____		
年所得	(可由背面勾選)	年所得來源	
職業別	(可由背面勾選)	任職機構名稱	
職稱		對帳單寄發	存摺(P5000): 郵寄 ☐ 寄 ☐ 不寄 網銀(F5000): ☐ E-mail ☐ 郵寄 語音
企業戶			
年營業額	(可由背面勾選)	年營業額來源	
資本額	新臺幣 千元	行業別	

此 致 士林區農會信用部

申請人/負責人(即存戶)親簽或蓋原留印鑑： (帳號：_____)	注意事項： 1. 郵寄申請應將申請書郵寄至本會信用部 (地址：_____) 2. 如採親簽辦理者，經比對開戶或其他文件上筆跡 或對本人後辦理。 3. 倘您的身分證明文件有更新之情事，煩請您附上 <u>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影本</u> 一併寄回，本會信用部將 為您辦理資料更新。倘開戶迄今未曾有更新之情 事，則可毋須檢附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=====以下資訊由士林區農會信用部填寫=====

辦 理 方 式	☐ 臨櫃申請 ☐ 郵寄申請(請填寫以下欄位)		
收 件 日 期	顧客身分確認	確認日期時間	經辦
年 月 日	☐ 電話確認，電話_____	年 月 日	
	☐ 其他方式：_____	時 分	

核對簽名或驗印

經辦

覆核

士林區農會信用部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書注意事項

- 一、存戶申請本項服務，需於申請書親簽或蓋用任一存款帳號之原留印鑑辦理。
- 二、如客戶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資訊異動（如戶籍地址或公司登記地），應確認客戶最新身分證明文件，始完成資料更新作業；其餘基本資料異動得依申請書確認客戶身分後辦理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
 - （一）臨櫃辦理：
 1. 申請書採親簽辦理者，存戶本人親持身分證明的文件辦理。
 2. 申請書採原留印鑑辦理者，核對印鑑無誤後得辦理。
 - （二）郵寄辦理：
 1. 申請書採親簽辦理者，經比對開戶或其他文件上筆跡或核對本人後辦理。
 2. 申請書採原留印鑑辦理者，核對印鑑無誤後得辦理。
- 四、信用部受理郵寄申請書時，應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聯繫或確認顧客身分後，始完成資料更新作業。
- 五、信用部應將郵寄申請書收件日期、顧客身分確認方式、確認日期時間等留存紀錄。
- 六、信用部收件日七日內，如皆無法與存戶取得聯繫進行顧客確認事宜，或於確認時，存戶拒絕回答，信用部得不受理存戶之申請。
- 七、信用部係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至第5條等相關規範請客戶配合辦理資料提供及更新，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所訂依「法律明文規定」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。
- 八、本申請書內容事涉各電腦系統規劃不同，如與現行系統作業不符請信用部自行配合調整，或向資訊共用中心提出欄位需求。

職業別 (個人戶)	☐ 軍警 ☐ 教育研究 ☐ 金融保險 ☐ 建築營造 ☐ 法律及會計業 ☐ 博弈業 ☐ 武器戰爭設備 ☐ 其他：	☐ 政府機關 ☐ 經商 ☐ 電子資訊工程 ☐ 製造業 ☐ 醫療 ☐ 自由業 ☐ 珠寶貴金屬業	☐ 典當民間融資 ☐ 農 ☐ 退休人員 ☐ 學生 ☐ 學齡前 ☐ 家管 ☐ 待業中
年收入/營業額 (個人戶/法人戶)	☐ 50 萬元(未逾) ☐ 50 萬以上~100 萬元 ☐ 100 萬以上~300 萬元 ☐ 300 萬以上~500 萬元 ☐ 500 萬以上~1000 萬元 ☐ 1000 萬以上~5000 萬元		
	☐ 5000 萬以上~1 億元 ☐ 1 億以上~5 億 ☐ 5 億元以上		